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83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陳淑慧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楊佳穎 秘書吳至鈞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2023 台灣燈會捐款專戶相關資料請發展科提供局長並納入議會模擬題。
- (二)研擬熊讚收費一事，可訂定除外規定，請行銷科與本局法制、本府法務等確認相關行政程序。
- (三)跨年及燈節活動請約局長時間開會討論分工。
- (四)針對萬客攏行銷推廣，請發展科發文給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和僑委會，以利訊息傳達國外旅客。
- (五)有關 2023 台灣燈會主燈一事，請發展科再另詢問北士科土地開發總隊，並應有評估做法，如本局有困難再向副市長報告。
- (六)本局 4 月 11 日旅館產業交流座談會，市長及府級長官無法出席，故請科長簡報，議題及簡報資料請產業科盡快提供局長。
- (七)2023 台灣燈會產值等資料請發展科盡快一併提供給本府相關局處，避免對外資訊不一致。
- (八)E 化旅遊服務除了城旅科的旅遊服務中心外亦包含行政科導覽地圖牌。
- (九)不論是觀光活動補助或是會展補助，發展科都應評估是否值得補助，重要活動透過本局協助宣傳，借力使力達到更好的績效。
- (十)台北畫刊品牌行銷推廣應以市政行銷整體角度思考，不要被動等待。
- (十一)3 月 30 日召開之整合行銷會議，行銷科漏提市政行銷，請主秘協助督導確認如何向秘書長請示此事。

- (十二)本市商圈、公會等，本局應有負責聯繫窗口，並請負責科室指派股長以上層級擔任窗口，電影公會(行政科)；大稻埕、信義、東區、文山、中山(行銷科)；北投、士林、永康、台大公館、萬華、西門町、旅行社國旅(城旅科)；媒體(出版科)；旅館公會(產業科)，另請研考專員協助列出文化團體及場館並和機要秘書討論後提供局長後續指派科室負責。
- (十三)請城旅科針對台北探索館評估休館日，請發展科思考如何將移民署數字納入，每月提供郵輪旅客統計人數給局長，且發展科應與觀光局駐外主任有聯繫窗口，以利訊息傳遞。
- (十四)有關旅行社交流建議本市景點休館一事，應將景點盤點後精準分類，日後請各科注意發文內容，避免做無意義的調查。
- (十五)放置本局旅遊網的穆斯林資訊請產業科應將中央資訊一併納入(一個月內回復局長辦理情形)。
- (十六)人潮警示燈號請視聽資訊室發文調查其他單位後一併放入本局旅遊網(一個月內回復局長辦理情形)。
- (十七)請發展科建立與文化局窗口，瞭解文化展演資訊，以利提供業者相關訊息。
- (十八)提醒各科如有市長與里長座談的案子，請先跟提案里長妥為溝通。
- (十九)議會即將開議，請各科上網檢視公開資訊正確性，另於開議前完成導覽牌等戶外設施巡檢。
- (二十)各科標案請盡快處理，另標案規劃應仔細檢視需求內容，減少日後契約變更。
- (二十一)2023 台灣燈會結束，各科室已完成的案子請盡快辦理驗收結案。
- (二十二)提醒大家不要只看到自己做的事，要善用資源，借力使力，觀光是要比消費者提早看到需求，做到細心貼心。

六、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